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154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3 元，新股募集资金总人民币 285,112,1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450,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661,700.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283 号验资报告显示，前述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694.4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445.86 万元，合计已累计使用 23,140.28 万元。其中，2016 上半年度投入 253.30 万元。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00.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账号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	4420 1624 0000 5251 5399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	4420 1624 0000 5251 5421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7559 1392 6810 503

上述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进行存储，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做质押。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年初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安联招行	7599 1392 6810 503	6,119.05	6,127.97	活期
		0.00	0.00	定期
坂田建行	4420 1624 0000 5251 5399	1,155.83	6.59	活期
		0.00	0.00	定期
坂田建行	4420 1624 0000 5251 5421	710,727.97	49,255.20	活期
		33,000,000.00	31,500,000.00	定期
惠州中行	6795 6383 1842	723.47	0.00	活期
惠州建行	4400 1718 2380 5300 6978	0.00	0.00	活期
惠州建行	4400 1718 2380 5300 6961	692,640.64	448,446.43	活期
合计		34,411,366.96	32,003,836.19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5 6383 1842 系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在惠州开设的账户。为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进行支付时，本公司先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 1392 6810 503 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5 6383 1842 账户，再从该账户进行支付。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18 2380 5300 6978 系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在惠州开设的账户。为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进行支付时，本公司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 1624 0000 5251 5399 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18 2380 5300 6978 账户，再从该账户进行支付。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18 2380 5300 6961 系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在惠州开设的账户。为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支付时，本公司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 1624 0000 5251 5421 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18 2380 5300 6961 账户，再从该账户进行支付。

4、截止 6 月 30 日，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和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利息收入净额。

三、2016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6.1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4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否	14,588.10	12,006.65	0.00	12,006.65	100%	2014/12/31	4,834.71	18,109.29	是	否
2、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是	5,995.16	2,869.88	0.00	2,869.88	100%	N/A	项目已终止	---	---	是
3、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82.91	3,907.15	253.30	817.89	20.94%	2016/12/31	未完工投产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66.17	18,783.68	253.30	15,694.4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	26,066.17	18,783.68	253.30	15,694.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已经终止且该项目终止之前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计收益。 2、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与 LED 照明产品研发相关的投入被终止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LED 照明事业部，开始涉足LED 照明业务。2010 年成立LED 照明事业部的时候，LED 照明作为绿色节能产品，深受整个市场的追捧，当时公司通过广泛调研，认为LED 照明行业未来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中国制造在此领域有先天优势。但是LED 照明作为市场追捧的热点，由于没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大量企业和资金开始不断进入这个领域，这个行业在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产品价格不断下跌，除少数有品牌、技术和渠道的公司外，绝大多数企业主要靠价格手段竞争，行业的毛利率普遍很低。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辛苦努力经营，LED 照明业务虽然有一定增长，但整体上增长缓慢，2012 至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231.27 万元、3,950.30 万元和4,206.08 万元，而同期毛利率则不断降低，2012 年到2014 年分别为20.21%、11.61%和5.22%，2015 年一季度LED 照明产品订单仅约640 万。公司从涉足LED 照明业务以来不仅没有获得盈利，并且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从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公司的资源能力上看，短期依然无法改变现状。因此，如果继续投入LED 照明业务，只会拖累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照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并调整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9 月, 公司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10569.75 万元；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869.88 万元；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564.59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4]004785 号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相关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